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65

#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进行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人转达的由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十堰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鄂03破8号之二）。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重整。

2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德梅柯”）收到十堰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鄂03破申4号）、《决定书》（(2022)鄂03破申4号），裁定受理石河子德梅柯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石河子德梅柯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黄潜。

3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进行重整，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

#### （一）重整申请简述

申请人：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地：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

代表人：黄潜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人负责人

申请事由：申请人石河子德梅柯向十堰中院提交《重整申请书》、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申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重整。

（二）法院做出裁定时间

裁定的时间：2022年11月4日

（三）裁定书主要内容：

2022年1月21日，本院作出(2022)鄂0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2年9月9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本院提交《重整申请书》、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申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2022年9月9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，决定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。同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《重整申请书》，并向本院提交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另查明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重整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（持有122,442,778股），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执行完毕重整计划。

法院认为：虽然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合伙企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并未对该市场主体是否能够重整作出明确规定，但也未明确禁止。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名下主要财产为持有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,442,778股证券，因证券价值受市场经济影响及市场主体经营问题具有不稳定性，如按照现在股票价值进行清偿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债权人中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受偿比例较低，普通债权人债权清偿率为零。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载明，已有意向投资人欲投入资金，通过重整投入资金后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重整受偿比例远远高于破产清算受偿比例，也能保障普通债权人获得部分受偿。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具有可执行性，也因此可以巩固华昌达智

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成果，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重整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重整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法院受理石河子德梅柯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无控股股东，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136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122,1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.7201%，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。

石河子德梅柯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其重整失败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鄂 03 破 8 号之二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